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结转结余资金内部管理办法（试行）（测研院〔2023〕2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交通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财政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公务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结转结余资金内部管理办法（试行）》等6个办法已经2022年12月29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反馈院财务资产处。

2023年1月6日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结转结余资金内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结转和结余资金，是指在预算执行年度内，当年未列报支出的资金。

结转资金是指预算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预算资金。

结余资金是指项目实施周期已结束、项目目标完成或项目提前终止，尚未列支的项目支出预算资金；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预算资金；预算批复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预算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预算批复的财政拨款资金。

第四条 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精细分类、与预算编制相结合、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结转和结余资金的确认、统计，提出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安排使用或上缴计划，特别对于连续年度安排预算的延续项目的结转资金，将根据项目结转资金情况和项目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加强统筹安排。

第六条 财务管理部门根据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的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申报预算，负责结转结余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项目执行单位（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当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计划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对项目结转和结余资金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八条 财政拨款项目结转资金结转下年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不得调整支出用途。确需调整结转资金用途的，由项目管理部门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办理预算调整手续。

第九条 基本建设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对其他财政拨款项目结转结余资金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